

没药国家药品标准拟修订草案（拟修订部分）公示稿

没药

【检查】杂质 天然没药不得过 10%，胶质没药不得过 15%（通则 2301）。

水分 不得过 11.0%（通则 0832 第四法）。

总灰分 不得过 15.0%（通则 2302）。

酸不溶性灰分 不得过 10.0%（通则 2302）。

【浸出物】 照水溶性浸出物测定法（通则 2201）项下的冷浸法测定，不得少于 25.0%。

饮片

【炮制】醋没药 取净没药，照醋炙法（通则 0213），炒至表面光亮。每 100kg 没药，用醋 5kg。

【性状】本品呈不规则小块状或类圆形颗粒状，表面棕褐色或黑褐色，有光泽。具特异香气，略有醋香气，味苦而微辛。

【检查】酸不溶性灰分 不得过 8.0%（通则 2302）。

【含量测定】同药材，含挥发油不得少于 2.0%（ml/g）。

【鉴别】【检查】（水分）【浸出物】同药材。

起草说明：增订没药药材水分检查项、浸出物项；增订醋没药饮片水分检查项、浸出物项。

起草单位：广东省汕头市药品检验所

复核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药品检验研究院

起草单位主要联系人：陈之敏 0754-88392243